2026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指导依据】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军队《关于加快军队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适应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求，丰富生源组织渠道，结合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定原则】“申请-审核”制招考方式作为“初试+复试”普通招考、硕博连读面试选拔等博士生招生方式的补充，进一步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重点发挥学科专家组审核作用，突出对考生报考动机、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评价，选拔思想政治过硬、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潜心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招考对象和招生导师

第三条【招生对象】以“申请-审核”制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对象为：

（一）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直读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二）军队在职军官、文职人员，包括正在攻读硕士学位（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和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三）无军籍地方生，包括地方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和已获硕士学位的地方非应届生。

第四条【招生导师及限定条件】招生导师为当年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导师，每名导师仅限招收1名“申请-审核”制军人应届博士生，对承担国家、军队级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的导师，经所在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可招收2名。

下列导师不得招收“申请-审核”制博士生：

（一）导师本人曾经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近五年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

（二）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近五年参加全国、全军和陕西省学位论文抽查，出现过“较差”或“不合格”情况。

各专业学院、基础部、军政系可根据单位实际，在满足第四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招生导师入选条件。

第三章报考条件

第五条【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报考说明中对各生源类别的报考要求。

第六条【外语条件】英语为申请博士研究生的唯一指定外语语种，申请人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CET-6）≥425分。
2. 托福成绩（TOEFL）≥75分。

（三）雅思成绩（IELTS）≥5.5分。

（四）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考试成绩（PETS-5）合格。

（五）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含）合格以上。

（六）通过报考当年学校“普通招考”方式组织的英语考试。

第七条【业绩条件】各生源类别申请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直读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报考工学博士，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被SCI收录（中科院分区2区及以上或JCR1区及以上）1篇以上；报考军事学博士，在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2篇学术论文（其中1篇须为《中国军事科学》《军事学术》《军事运筹与评估》《国防大学学报》《空军军事学术》《海军军事学术》《火箭军军事学术》《指挥学报》8种期刊之一），或与工学相同；报考管理学博士，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被SSCI或CSSCI收录1篇以上，或与工学相同。

2.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含）一等奖以上奖励至少2次（至少1项排名第1或为队长）。

3.获国家或国防发明授权专利1项（排名第1），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3）。

4.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优异。本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90分以上（含）；其他军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培养单位专业（年级）排名前10%以内，具体以培养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

5.获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或空军军事理论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

6.参与国家或军队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报考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招生博导3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招生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名考生。

7.获1次三等功以上奖励或三级以上表彰。

**（二）在读军队在职军官、文职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报考工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CI或EI检索（不包含EI会议）；报考军事学博士，在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2篇学术论文，或与工学相同；报考管理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SCI、CSSCI或CPCI收录，或与工学相同。

2.获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空军军事理论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含）一等奖以上奖励至少1次（排名第1或为队长）。

4.获国家或国防发明授权专利1项（排名第1），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3）。

5.参与国家或军队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报考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招生博导3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招生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名考生。

6.获1次三等功以上奖励或三级以上表彰。

**（三）已获硕士学位的非在读军队在职军官、文职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报考工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CI或EI检索（不包含EI会议）；报考军事学博士，报考军事学博士，在军事学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2篇学术论文，或与工学相同；报考管理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SCI、CSSCI或CPCI收录，或与工学相同。

2.获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第3），或空军军事理论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获国家或国防发明授权专利1项（排名第1），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3）。

4.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资助（排名前3），或军队、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排名第1）。

5.获省部级、军队级（含）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行业协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参与国家或军队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报考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招生博导3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招生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名考生。

7.获1次二等功以上奖励或二级以上表彰。

**（四）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报考工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CI、EI或CSCD检索（不包含EI会议）；报考管理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SCI、CSSCI或CPCI收录，或与工学相同。

2.获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

3.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含）二等奖以上奖励至少2次（至少1项排名第1或为队长）。

4.获国家或国防发明授权专利1项（排名第1），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3）。

5.参与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申请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招生博导3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招生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名考生。

**（五）已获硕士学位的非应届地方生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报考工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CI、EI或CSCD检索（不包含EI会议）；报考管理学博士，发表或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被SSCI、CSSCI或CPCI收录，或与工学相同。

2.获军队（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第3）。

3.获国家或国防发明授权专利1项（排名第1），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3）。

4.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资助（排名前5），或军队、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排名前3）。

5.参与重大项目（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学校所申请学科及相近学科当年招生博导3人以上特别推荐。每名招生博导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名考生。

6.获1次以上省部级（含相当于省部级的国有企业）以上表彰。

第八条【成果认定】学术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申请人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校外导师为第一、二作者，学生为第三作者的，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出具的证明。在读研究生业绩应为在读期间获得；已毕业研究生业绩应为近5年获得，截止时间为报名当年9月30日或3月31日。

第四章　报名及资格审查

第九条【报考流程】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程序为：

（一）网上报名。考生按照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报考说明中公布的网址，登录并填写报名信息，在“考核方式”一栏中须选择“‘申请-审核’制招考方式”。

（二）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须按要求尽快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空军工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需本人签字确认）。

2．《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军队在职军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军队文职人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1份。

3．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4．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推荐书（正高级职称专家）2份（须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5．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1份（加盖单位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1份。

7．本科、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应届硕士生须在入学前补交）。

8．考生个人自述（装订成册），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的动机与目标、自我专业素质评价、外语水平、参加学术科研、竞赛获奖情况等。

9.个人业绩复印件（装订成册），包括近5年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证明材料。

10.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1000字以内）。

11.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

12．身份证复印件1份；研究生证（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直读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军官证（军队在职军官）、文职人员证（文职人员）、学生证（地方应届硕士毕业生）复印件1份。

1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体格检查表原件。

14．所在单位提供的政治审查表原件。

第十条【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主要查验申请人报考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入围条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考核内容】综合考核包括学术发展潜力评价和综合面试。学术发展潜力评价通过审查考生提交的材料，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攻博计划、科研创新能力水平等；综合面试重点对思想政治、专业基础、创新意识、科研潜力、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评价，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量化评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考博动机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知识。包括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等。

（三）科研创新能力。包括考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学术兴趣等。

（四）外语能力。包括考生的外文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口语交流等。

（五）综合素质。包括考生的军政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其它能否持续进行博士学习研究的能力。

各学科可结合实际，以笔试（必须提前1个月发布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问答、实操等方式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基本程序】综合考核的基本程序为：

（一）成立专家组。由学科建设牵头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成立至少5名博导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学术发展潜力评价和综合面试环节中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评价，现场实名打分。两个环节可同时进行也可分开组织，由各学科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制定方案。专家组对考生情况进行分析，共同商讨考核方案，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考核流程和评分标准。

（三）材料考核。专家组结合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量化打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学习背景、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水平等。

（四）综合面试。包括汇报、答辩两部分。申请人汇报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专业素质、代表性成果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专家组结合考生汇报进行提问，考生进行答辩。面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直接淘汰。

（五）打分排序。学术发展潜力评价和综合面试阶段专家组采取现场实名独立打分，组长打分保留，其他专家打分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原则，最终计算平均分为考生得分。

第十四条【成绩计算】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发展潜力评价成绩\*0.3+综合面试成绩\*0.7

第十五条【综合排序】综合考核环节与普通招考方式考生的“复试”环节合并进行，专家组须采用相同考核内容（包含学术发展潜力评价和综合面试）及评分标准对两类考生进行综合排序。普通招考方式考生的初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仅供参考。

第六章　录　取

第十六条【录取办法】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各学科方向生源类别指标，按各类考生的综合排序从前往后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第十七条【名单认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经研究生院与大学政治工作处共同核准后，报校首长审批，同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军人、文职录取数据经空军审核后，通过军队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最终录取结果以军委训练管理部批复为准。地方生录取数据通过研招网系统上报，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录检结果为准。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前对各项考核环节的时间、流程等信息进行公告，并及时对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监督处理】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处，对选拔的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于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国家、军队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相关导师招生资格。对于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空军工程大学博士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解释权属】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